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92)

上市地位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 13.24 條而作出本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函件強調對本公司情況之關注，並知會本公司，鑑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持續暫停買賣其股份，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惡化，根據上市規則之第 17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被列入除牌程序之首階段。於本公司可恢復買賣前，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解決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證明其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相當價值之資產；及
- ii. 發佈所有尚欠之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

聯交所進一步要求本公司證明其有實質業務，及其商業模式乃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建議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少 10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否則聯交所根據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考慮繼續進行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及情況下，就有關上述事宜之發展將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朝章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唐朝章先生、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慶華先生及胡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韋雅成先生。

* 僅供識別